

民生关

# 男子为逃货款 用假名写欠条并按手印

## 法院:按了手印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 法事



近日,持续的暴雨天气,河水上涨,导致阜平县多地遭遇了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为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阜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工作人员来到阜平县大柳树村进行未成年人安全防护下乡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通过走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防汛知识。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宣传手册500余本。“我们一定会看好孩子,不让他们去河边玩耍,一定远离河道,谢谢你们这么贴心的嘱咐。”一位村民感激道。

冯振 摄

### 警示

## 妻子出轨 丈夫杀人

发现妻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丈夫一怒之下将二人杀害。日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饶阳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初步调查,受害人马某躺在自家北屋东间的地上,身上有大量血迹,已死亡。宋某被送至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7月31日0时3分许,饶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饶阳县里满乡某村村民李某报警称:自己在邻居马某家将马某和自己的妻子宋某杀害。接到报警后,饶阳县公安局迅速启动命案侦破机制。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董华清,政委赵建华要求迅速控制嫌疑人,查清犯罪事实。民警赶赴事发地,并成立了“7·31”专案指挥部。同时,将情况向衡水市公安局有关领导进行了汇报。

饶阳县警方迅速控制了李某。经讯问,李某供述:2016年7月30日夜他和妻子在家中睡觉,睡醒一觉后发现妻子不在家中,遂出门寻找。寻至前邻马某家时听见其妻子宋某的声音,顺着声音李某发现其妻与马某正发生不正当关系。李某即返回家中拿了一个红缨枪头,将二人杀死。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饶阳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广木 刘洋

## 男子嗜酒成性 一天两次醉倒雨中

亲朋好友相聚难免喝上几杯,情谊虽重,但喝酒不开车已人尽皆知,然而,醉汉骑电动车,安全也让人担忧。这不,家住大名县某小区的张某由于贪杯,酒后骑电动车回家,一天之内两次“人仰马翻”醉倒路旁,多亏大名县巡特警大队及时救助,将其送回家中,避免了意外的发生。

雨中,民警呼喊男子无反应,只好找到男子手机通过通讯录电话联系其家人后,将其送回家中。

当天上午10许,大名县巡特警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出警,副大队长崔志鸿带领民警赶到现场,发现一名男子躺在路边,周围吐了很多污秽物且酒气冲天。

经了解:该男子叫张某,平常有嗜酒恶习,民警临行叮嘱其妻子照看好张某。当日下午3时许,巡特警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雨中躺在公交站牌下的男子竟又是张某,电动车歪倒,张某嘟囔着还要喝酒,民警联系其家人后,将张某再次送回家中,并叮嘱一定看好张某,以免发生意外。张云逸

□ 本报记者 张乔 往外出售工程机械配件却

遇到老赖,拒不结款还故意打了一张使用了虚假姓名的欠条,王先生多次催要货款无果,只好将老赖告上法庭。

些时候才可以结款。王先生认为口说无凭,便要求被告打欠条,被告于2013年9月写下欠条,欠条中使用“郑某”签名,并摁下本人手印。后王先生又多次向被告催款,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付款。无奈之下,王先生于2015年10月将郑某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3570元。

拒不到庭参加庭审,视为其放弃抗辩权,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3570元。

### 法官提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此,想要通过使用虚假姓名来逃避相关法律责任是行不通的。同时,提醒大家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核实对方的身份证或要求其签字后摁手印,以防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未签合同 干完活难讨工钱

帮人干活,必须签订劳务合同,一旦发生劳务纠纷,便于依法维护和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不,栾城就发生了一起11人随他人到工地给人干活,干完活钱没给而引发的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最终债权也没有得到主张。

2015年3月,万某和梁某承包XX村张某的装修工程,同年5月,师某到万某承包XX村张某的工地干活,约定日工资150元,另有11名工友跟随师某在万某承包的工地上干抹墙工作。工程完工后,师某与当时一起干活的工友找到万某索要报酬未果。2016年1月27日,师某对包括自己在内的12位工人登记了应得报酬,万某核实后签名确认,款项共计29625元,其中师某应得2715元。因索要未果,师某向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万某承包XX村张某的部分工程,负责组织包括原告在内的工人到工地干活,并按约定结算工资,故万某与师某之间为雇佣关系,且万某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师某应得2715元报酬。在审理过程中,师某承认与核对表上其他十一人均均为工友,但这十一人到工地干活不是他自己组织的,本人与他们之间也不存在雇佣关系。法院认为师某确与其他十一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故师某无权主张另十一人债权,对师某主张全部报酬29625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万某给付原告师某2715元,驳回原告师某其他诉讼请求。

冯锁生

## 依托大数据推进平安建设

□ 姜树君

平泉县在推进平安建设中,顺应“互联网+”发展的新趋势,充分运用数字管理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紧密结合智慧网格建设,把平安阵地建设覆盖到社区,社会责任落实到网格,基层矛盾纠纷解决在一线,最终达到了社会治理全覆盖、服务群众零距离的目标。

### 依托“数字城管”建设城区智慧网格

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对整个城市实施精确、高效、全天、协同管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天网工程”共用前端视频设备,分建控制平台,共安装摄像头1000余个,实现了全天候实时监控和全过程事后查询;“12319”热线负责受理群众对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管理、建筑施工管理等方面问题的咨询和投诉;信息采集是网格员全天候对城区巡查,发现问题通过3G终端随时上报。目前,全县数字城管系统监管范围覆盖城区11个居委会、8个城中村近15平方公里的地域范围,监管城市部件7大类,76小类总计19万个。针对数字城管系统的发展,平泉县将县城区划分为144个网格,整合现有城管员、居民组长等作为网格员,实时采集辖区内的人、地、事、物、组织五大要素信息,收集地理位置、小区楼栋、房屋、单位门店、人口信息、民政经济、劳动

保障、治安联防和消防安全等信息,由网格员配备的无线终端传送到数字城管综合信息平台,使监管中心随时掌握实有人口、城市部件、事件等信息变化,摸清社情。负责辖区内城管事项、突发情况的处理、监督和案件核查工作,使突发事件能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解决。

### 推广“平安e通”平安信息网上互动

信息化、智能化是平安建设的必然趋势和方向。平泉县在卧龙镇娘娘庙村率先试点平安建设信息化系统即平安e通系统。系统由电脑平台,平安e通软件,统一智能手机终端构成,并具备四大主要功能,一是系统平台信息、通知等发布功能。如公共安全及预警信息;护林防火等信息。二是系统内成员可用终端设备报告各类事项,由网格员及时收集审核汇总,按相应程序及时处置。三是系统内成员之间本地免费通话,方便了村民间交流,节省开支,减轻了群众经济负担。四是便于监督检查。对网格员、护林员、协管员等出勤及工作状态实施随时监督。“平安e通”的推广,使平安建设由粗放低效管理转变为精准高效的智能化管理,由突击式管理转变为常态化管理,提高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实现了全方位的“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管理。以推进“平安e通”为举措,平泉县将全县农村划分为711

个智慧网格,按照“人在格上、事在格中、数字联通、平安覆盖”的原则,使每一个网格动起来,活起来,推动了农村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标准化、精细化、全覆盖。

### 搭建“民调平台”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平泉县从2014年7月开始,在全县建成“人民调解信息化系统”。信息平台由“管理平台”、“民调通”、“领导通”三部分组成。司法局设县级管理平台一个,乡镇(街道)设20个管理分平台。管理平台软件安装在基层司法所和司法局电脑上,通过管理平台能随时了解全县民调工作开展情况,并可随时进行督导、检查。村级民调员人人持有一部“民调通”手机,通过“民调通”随时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上报到县、乡“领导通”和“管理平台”上。民调员对村内发生的矛盾纠纷能在第一时间知晓,并快速反应,迅速介入调处,为成功解决矛盾纠纷赢得了主动权,使大量矛盾纠纷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解决。以网格化为载体,强化社会服务管理,组建了功能强大的综治信息管理服务数字平台,有效推动了平安建设向智能化、数据化方向转变,使平泉县的社会治理工作形成了资源共享、服务多样、矛盾联排、平安共创、和谐稳定的生动局面。(作者系平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统战部长)

# 公告